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1〕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规范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评审和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资助的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对广东省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和规范管理，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优秀创业项目（以下简称优秀项目）资助，是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经评审产生的优秀项目给予的无偿资助。优秀项目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

（一）大赛选拔。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特定奖项的优秀项目。

（二）落地注册。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并于获奖后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优秀项目。

（三）社会征集。通过公开征集、社会推荐、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的优秀项目。

同一创业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秀项目资助。

第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6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度优秀项目产生途径（可采取第二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途径）、重点行业和评审标准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残疾人士创业创新项目，以及助残等公益类创业创新项目，在项目范围、参评条件、奖项数量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章 大赛选拔项目资助

第五条 资助对象。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有关单项赛中获得特等奖及金、银、铜奖的创业项目（单项赛范围和具体条件、奖项设置以当年度大赛通知规定为准）。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企业组（或相应组别）特等奖及金、银、铜奖（或相当奖级）分别按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二）团队组（或相应组别）实行分段资助，特等奖及金、银、铜奖（或相当奖级）第一阶段分别按2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资助；项目2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后，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分别申请第二阶段25万元、10万元、7万元和5万元资助。

第七条 有关单项赛执行机构应于赛事结束后将赛事结果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汇总提交如下材料：

（一）大赛选拔项目资助申报函（附件1）；

（二）获奖项目按照参赛报名要求提交的各项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三）单项赛执行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

第八条 资助对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请落地注册项目资助：

（一）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前三名；

（二）获奖时创业项目未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

（三）项目属初创企业（指在广东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下同）；

（四）获奖项目登记注册满6个月；

（五）获奖项目吸纳就业3人或以上。

第九条 赛事范围。本办法第八条所称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赛事（具体赛事名单以申报通知为准）：

（一）由广东省政府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主办的创业大赛；

（二）由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

第十条 资助标准。落地注册项目资助标准分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三个等级，具体金额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后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书（附件2）；

（二）项目负责人（应与获奖项目负责人一致）简历及身份

证明复印件，属团队创业的需同时提供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员工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资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当年度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资助申报。

（二）**资格审核。**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项目是否获得符合条件赛事的前三名。

（三）**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根据需要举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确定各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章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申请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导向，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发展前景良好；

（二）项目属初创企业；

（三）规范经营，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

手续，吸纳就业3人或以上；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评选项目资助标准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三个等级，各奖级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后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书（附件3）；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属团队创业的需同时提供团队其他核心成员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员工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可自行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资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当年度通知要求向创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在校大学生可向所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提交，由各高校统一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

（二）**资格审核。**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含辖区内高校）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及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报送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评审确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专

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根据需要举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确定优秀项目名额及资助额度。

第五章 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对拟资助优秀项目名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优秀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1个月内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六章 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营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申报项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与优秀项目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对优秀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开展绩效评估。申请人对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评估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

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6〕10号）已到期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大赛选拔项目资助申报函（示例）
2.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书（参考内容）
3.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书（参考内容）

附件 1

大赛选拨项目资助申报函（示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 号）和 XXXX（大赛当年度通知），现将 20XX 年 XXX 赛获奖项目相关资料汇总报送如下，请予审核。

- 附件：1、XXX 单项赛获奖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
2、获奖项目参赛报名表
3、收款账号证明
4、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电子版）

XXX 赛执行委员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XXX 单项赛获奖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样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组别	获奖等级	资助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									

备注：企业组获奖项目应填写对公账户信息，团队组获奖项目应填写团队负责人账户信息。

附件 2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书

(参考内容)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创立的简要过程、申请人（创业团队）基本情况、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参赛获奖及选择在广东登记注册等情况。

二、项目具体描述。着重描述项目的特点和优势。内容可包括经营业务、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组织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以及带动就业情况等。

三、下一步发展思路、目标和措施。如资助资金的主要用途等。

附件：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表

附件

落地注册项目资助申报表（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明 类型及号码		(彩色一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性别		
最高学历及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属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转干部或复退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名称				
落地注册时间		落地注册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带动就业情况 (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万元	申请人股权占比(%)		
项目获奖情况	(含比赛名称、获奖名次、具体时间、主办部门等信息)			
项目获得 投资情况				

项目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只填写已获得的知识产权)		
项目接受创业孵化情况	(含孵化持续时间、地点、提供孵化服务部门等信息)		
项目享受创业资金扶持情况	(具体包括是否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对公账号	(含开户银行具体名称、账户名及账号)		
诚信声明	<p>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p>		
资格审核意见			

附件3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书

(参考内容)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创立的简要过程、申请人（创业团队）基本情况、项目经营等情况。

二、项目具体描述。着重描述项目的特点和优势。内容可包括经营业务、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战略、组织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承受力以及带动就业情况等。

三、下一步发展思路、目标和措施。如资助资金的主要用途等。

附件：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表

附件

社会征集项目资助申报表（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明 类型及号码		(彩色一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性别		
最高学历及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属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转干部或复退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带动就业情况 (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万元	申请人股权占比		
项目获奖情况	(含比赛名称、获奖名次、具体时间、主办部门等信息)			
项目获得 投资情况				

项目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只填写已获得的知识产权)		
项目接受创业孵化情况	(含孵化持续时间、地点、提供孵化服务部门等信息)		
项目享受创业资金扶持情况	(具体包括是否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对公账号	(含开户银行具体名称、账户名及账号)		
诚信声明	<p>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